

广元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元市统计局

广元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

根据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安排部署，我市于2018年9月起全面开展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工作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我市“三调”全面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，历时3年，1400余名调查人员先后参与，汇集了129.8万个调查图斑数据，全面查清了全市国土利用状况。

现将全市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（一）耕地 27.03 万公顷（405.40 万亩）。其中，水田 12 万公顷（179.98 万亩），占 44.40%；水浇地 0.004 万公顷（0.06

万亩),占0.01%;旱地15.02万公顷(225.37万亩),占55.59%。剑阁县、苍溪县、旺苍县等3个县耕地面积较大,占全市耕地的36.5%。

位于2度以下坡度(含2度)的耕地0.38万公顷(5.65万亩),占全市耕地的1.41%;位于2-6度坡度(含6度)的耕地2.24万公顷(33.68万亩),占全市耕地的8.29%;位于6-15度坡度(含15度)的耕地15.83万公顷(237.45万亩),占全市耕地的58.59%;位于15-25度坡度(含25度)的耕地5.01万公顷(75.23万亩),占全市耕地的18.54%;位于25度以上坡度的耕地3.56万公顷(53.39万亩),占全市耕地的13.17%。

(二)园地2.85万公顷(42.72万亩)。其中,果园2.02万公顷(30.34万亩),占70.88%;其他园地0.82万公顷(12.38万亩),占29.12%。园地主要分布在苍溪县、昭化区、朝天区,其面积占全市园地的65%。

(三)林地112.33万公顷(1684.93万亩)。其中,乔木林地101.87万公顷(1528.04万亩),占90.69%;竹林地0.1万公顷(1.43万亩),占0.09%;灌木林地9.19万公顷(137.8万亩),占8.17%;其他林地1.18万公顷(17.66万亩),占1.05%。林地主要分布在青川县、旺苍县,其面积占全市林地的34%。

(四)草地0.26万公顷(3.93万亩)。广元市只有其他草地0.26万公顷(3.93万亩)。草地主要分布在青川县、利州区、旺苍县,其面积占全市草地的67.4%。

(五)湿地0.27万公顷(4.04万亩)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

增的一级地类。广元市只有内陆滩涂 0.27 万公顷（4.04 万亩）。湿地主要分布在青川县、剑阁县、苍溪县，其面积占全市湿地的 56.19%。

（六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7.38 万公顷（110.77 万亩）。其中，城市用地 0.31 万公顷（4.69 万亩），占 4.20%；建制镇用地 0.66 万公顷（9.89 万亩），占 8.94%；村庄用地 6.18 万公顷（92.70 万亩），占 83.74%；采矿用地 0.19 万公顷（2.81 万亩），占 2.58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.05 万公顷（0.68 万亩），占 0.54%。

（七）交通运输用地 2.52 万公顷（37.73 万亩）。其中，铁路用地 0.08 万公顷（1.26 万亩），占 3.18%；公路用地 1.22 万公顷（18.28 万亩），占 48.54%；农村道路 1.20 万公顷（17.96 万亩），占 47.75%；机场用地 0.01 万公顷（0.18 万亩），占 0.4%；港口码头用地 0.003 万公顷（0.037 万亩），占 0.12%；管道运输用地 0.0003 万公顷（0.005 万亩），占 0.01%。

（八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.27 万公顷（79.06 万亩）。其中，河流水面 2.58 万公顷（38.72 万亩），占 48.95%；湖泊水面 0.0007 万公顷（0.01 万亩），占 0.01%；水库水面 1.52 万公顷（22.77 万亩），占 28.84%；坑塘水面 1.02 万公顷（15.38 万亩），占 19.35%；沟渠 0.07 万公顷（1.01 万亩），占 1.33%；水工建筑用地 0.08 万公顷（1.17 万亩），占 1.52%。剑阁县、苍溪县、昭化区等 3 个县区水域面积较大，其面积占全市水域的 62.18%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

映了我市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反映出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耕地用途行为。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。确保完成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顶层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完善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我市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
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2022年5月5日